

田中鎮都市計劃變更說明理由書

第肆號案

專 由

為本鎮中略里道路第II—五號東面側市六以南之倉庫、豫定地、第II—五號道路東面側約二十公尺範圍內，准予變更為住宅區乙案，請公決由。

理

(一) 據陳情人謝阿森陳述，田中火車站地區，可能使用倉庫者，達二千餘坪，外亦有空地無訛，現有倉庫多數係屬台糖公司所有，因台糖公司，田中至二林間鐵路，在本鎮都市計劃區域內部份，已計劃為V—八號道路，而且台糖公司也有此鐵路廢止之計劃，如將來該公司鐵路一旦廢止，現有倉庫必需出售，因此倉庫豫定地，就不必再擴大須要。

(二) 第II—五號道路，為主要幹道，茲為使市容美觀整齊，西側均應有住宅或商業區、擬將市六以南，靠該道路東面側約二十公尺範圍內，准予變更為住宅區，以利道路兩側，市街整齊、美化等等。

由

議 決 見 意 查 審



彰化縣政府